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650-01

修正案号: 39-4938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水平安定面作动器控制组件和修改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塞斯纳650系列飞机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05-13-21 修正案: 39-14158

2、塞斯纳服务通告 SB 650-27-53 2004年03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水平安定面的非指令性移动,而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按照塞斯纳服务通告SB 650-27-53的施工说明检查以确定作动器控制组件(ACU)的件号,如果飞机上安装有件号(P/N)为9914197-7的ACU,则本段不要求进一步措施。如果飞机上安装有件号(P/N)为9914197-3或9914197-4的ACU,按照上述

服务通告的要求，用件号为9914197-7的新的或改进的ACU更换现装的ACU。尽管服务通告规定联系制造商以获得相应信息，但本指令不包含这样的要求。

飞行手册（AFM）的改版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个月内或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更换的同时，以先到为准：通过在AFM内插入列在本指令表1内相应的塞斯纳临时改版的复印件来修改AFM的限制和正常程序部分。

注1：当列在本指令表1内相应临时改版的内容已包含在AFM的正常改版内时，则正常改版可以插入AFM，相应的临时改版复印件可以从AFM中撤出。

表1--AFM改版

适用的650型飞机	塞斯纳临时改版
序号为0001到0199（含）及0203到0206（含），并装有Honeywell SPZ-8000综合电子系统的奖状III	65C3FM TC-R02-01，2004年05月12日和65C3FM TC-R02-06，2004年08月11日
序号为0001到0199（含）及0203到0206（含），没有安装Honeywell SPZ-8000综合电子系统的奖状III	65C3FM TC-R02-01，2004年05月12日和65C3FM TC-R02-07，2004年08月11日
序号为0200到0202（含）及0207及以后的奖状VI	65C6FM TC-R04-01，2004年05月12日和65C6FM TC-R04-06，2004年08月11日
序号为7001及以后的奖状VII	65C7FM TC-R10-01，2004年05月12日
序号为7001及以后的，并装有Honeywell SPZ-8000综合电子系统的奖状VII	65C7FM TC-R10-07，2004年08月11日

部件安装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得再往飞机上安装件号为9914197-3或-4的ACU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7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